#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事職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主师 宣佈開會:出席形 主席致詞:(略)

壹、 報告事項 (一)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洽悉。(請參閱附件) (二)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洽悉。(請參閱附件) (三) 私募有價證券案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詳議事手册,略)

貳、承認事項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重核簽證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其同營業報告書查該應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

3、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由:民國一○○年度虧損機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2、敬請 承認。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	
民國一○○年度虧損	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813,248,446)
加: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	77,141,349
本期累積虧損	(736,107,097)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40,000,000
期末累積虧損	(696,107,097)
董事長: 極立 經理人: 室元	會計主管: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參、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辦理滅資彌補虧損案,謹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1、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 NT\$736, 107, 097, 以資本公 1、本公司裁至100年12月31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NT\$736,107,097,以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NT\$40,000,000 彌 補虧損。經彌補後累積虧投為NT\$696,107,097,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滅資 NT\$696,107,090,並資際已發行股份 69,610,709 股,依目前已發行股份 162,364,396 股(会私募普通股33,417,857 股及私募特到股 85,273,000 股)計算,每仟账減少 428,73136424股,減資比例為 42.87313642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NT\$927,536,870,分為92,753,687 股,每股面額NT\$10。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減資比率因此整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線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減資後不足查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投權由董事、後不足查股之時級發展發行限份相同。3、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上櫃日、新股条等價等與,使本效取費金屬過過近影報主節機關稅推係,對重率合果付實定並必

等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2

4、本次減資相關事宜,如包括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因法令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敬請 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親 明: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3、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敬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一 示 由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前 明 :

.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將於101年12月3日屆滿,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8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於股東常會改選。。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其中今獨立職監察人一席),任期三年。
 本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01年6月12日至104年6月11日止,任

4、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楊志卿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灣日東電工28年、管理部長20年以上。 現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法官兼庭長。 現任東南水泥限》公司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6、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6、敬請 選舉。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證號	户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雄	116, 127, 947
董事	136	劉致宏	114, 861, 947
董事	11190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	112, 991, 947
董事	12178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代表人:有沢三治	114, 559, 947
董事	12178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代表人:飯塚哲朗	112, 991, 947
董事	12178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代表人:土井克也	112, 991, 947
董事	12178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代表人:蔡任峯	112, 991, 947
獨立董事	L100***427	楊志卿	111, 423, 947
獨立董事	F102***772	莊鎮	111, 423, 947
監察人	11189	長春企管(股)公司代表人:李君湘	114, 559, 947
監察人	S121***321	柯永祥	114, 137, 947
監察人	E121***944	陳建勇	111, 423, 947

#### 第五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使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股東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t at	口上接口的校验 抹 1 上明 2 助力
董事	目前擔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永暉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雄	長春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金揚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長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劉致宏	普揚光電(股)公司董事
到从公	長春開發(股)公司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云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住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徳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云輝科技(股)公司董事
校華 电材 放彻 有 限 公 可	長伯科技(股)公司董事
	Beam Mode Optronics LLC 董事
	WSP-Electromaterials Ltd.董事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WSP-Electromaterial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台灣住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AM MODE OPTRONICS LLC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黃嘉能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Broadwell Worldwide Ltd.董事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科嘉(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天江城戊元电有限公司重要 云輝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CWER CO., LTD. 董事
	有沢樹脂工業株式會社取締役
	有沢総業株式會社取締役
	株式會社有沢建販取締役
	株式会社イーグル取締役 アリサワファイバ-グラス株式会社取締役
	カラ-リンク・ジャn ン株式会社取締役
	NB オプテック株式会社取締役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	有限会社豊和産業取締役
	株式会社アスナ取締役
	有沢電子(大連)有限公司取締役
	株式会社クオリティエクスペリエンスデザイン取締役
	株式会社シナノ取締役 株式会社ポラテクノ取締役
	DDD GROUP PLC 取締役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代表取締役社長
	カラ-リンク・ジ´+パン株式会社取締役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 代表人:有沢三治	DDD GROUP PLC 取締役
中四年八月年为什农作用 飞水八、角八二石	株式会社プロテック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代表取締役社長
	Protec Arisawa Europe, S.A 代表取締役社長
	Protec Arisawa America Inc. 取締役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取締役常務執行役員
	林式會社有次裝作所取締役革務執行役員 株式會社有決建販取締役
and the beauty to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カラ-リンク・ジ +n ン株式会社取締役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 代表人:飯塚哲朗	NB オプテック株式会社取締役
	株式会社アスナ取締役
	有沢総業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 代表人:蔡任峯	松楊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楊志卿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其职公太明八司并重目
莊鎮	泰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升工 华民	◆用小心成功有限公司里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 會:同日上午9時20分。

主席:劉吉雄

紀錄:鄭方翔



民國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新揚科技公司民國 100 年度在經營團隊努力下,業績與獲利均較往年成長,以下就民國 100 年度的營業概況與民國 101 年度的展望提出報告。

#### 一、民國 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民國 100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14,958 仟元較民國 99 年合併營收 756, 251 仟元成長 7, 76%, 民國 100 年度稅前淨利為 82, 722 仟元較 99 年稅前淨利 43, 164 仟元成長 91, 65%。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35. 43%,流動比率為 266. 60%,速動比率為 232. 30% •

2. 民國 100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為 1.00 元較民國 99 年每股稅前盈餘 0.53 元,成長 88. 68%

### 二、本年度(民國 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市場策略方向:穩定與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強化策略夥伴關係,並加強開發最終 端產品新客戶。因應外在產業環境的變化,擬訂銷售策略,積極開發新的應用市場, 深耕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商機。
- 2. 產銷策略方向:穩定重要廠商並加強產業策略聯盟,建立長期供貨關係。提高產能利 用,並透過自動檢測設備導入提升良率降低耗損,加強無膠雙面產品之銷售,以期提 高公司競爭力。
- 3. 研發策略方向: 因應終端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提升製程技術。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及 開發利基型產品滿足客戶各種產品之需求。
- 4. 擴大經營規模:2012 年新增一條無膠雙面板生產線,另經由大陸廠松揚電子的運作, 強化對中國市場的佈局,提高中國手機及平板電腦自有品牌市佔率。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1年智慧型手機銷售2.7億支,成長49%、2012年再成長26%。 2011 年平板電腦銷售倍數成長。由於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使用到多片軟板,將 帶動相關產品銷售大幅成長,智慧型手機自2010年開始熱賣,並延續到2011 年。由於軟板廠商過去數年的資本支出不大,在需求快速成長的情況下,供 需大幅好轉,使得軟板廠商2010年下半年至2011年上半年產能利用率皆處在 高檔。不過新增產能將在2011年下半年至2012年上半年陸續完工,後續擴廠 動作,將會影響供需,軟板廠2011年營運展望樂觀,認為榮景可以延續到2012 年上半年。

有鑑於整體軟板產業終端產品應用需求暢旺,本公司將持續調整最佳產品組合並擴 大市佔率,以期未來獲利能力及營收能穩定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所給予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全力以赴謀求全體股東 最大利益為最終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指教,同時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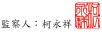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兹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 華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 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股東常會)



長春企管(股)公司

法人代表: 李君湘 湘丁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萬林

華民國 1 0 1 年 3 月 2 2 日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瓜次文声珊和古边工业**叨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	
		說明	
第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配合	
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	<b>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 公告之「公	法令	
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	修正	
○○○六一○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	定之。 <b>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配合	
二、授權層級	二、授權層級	實務需要	
(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	(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	而女	
位提出。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	位提出。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		
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	壹拾萬元(含)以下者,部門最高主管		
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	<u>核准。</u> 新台幣 <b>壹拾萬元以上至壹仟萬</b>		
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	元 <u>(含)</u> 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		
之,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董	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b>應經董事會核准</b>		
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u>後方可執行。</u>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		
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	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		
法、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	法、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		
及其他相關辦法、程序辦理之。	及其他相關辦法、程序辦理之。		

###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

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

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

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

得為之, 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胃膏 介倩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 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 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 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缩。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 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 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 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 得為之, 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配合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法令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修正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债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捐失上限全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 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1 胃 曹 公倩。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 **恭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 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 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 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2: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 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 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 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 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 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 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 實收資本額為準。

-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余額。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 免再計入。
-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屬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 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 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 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 為進。
- 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 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 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 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 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杳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之參考。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 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
- 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 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 公司為之。
-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 法令 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修正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 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 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
    - 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 **僧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 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 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不得谕三個月。但如其谪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 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 - 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免再計入。
- 關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 動產,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 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 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 律形式外, 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 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
- 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 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 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 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
- 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 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 分免再計入。 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 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 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 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 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配合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法令
  - 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 修正 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 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 七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
  - 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 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約定事項 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 **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7 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 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 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 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金融機構對該 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 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 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上列任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 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
  - 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 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 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新提科壮职公右限八司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	見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法令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	修正	
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	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		
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	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		
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	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		
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b>或欲以書面或電</b>		
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	<b>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b> ,至遲應於股東會		
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	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第五條	贅句刪除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		
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	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		
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		
到。出席股數以出席簽到卡計算之。股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		
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	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u>準</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		
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	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		
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	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		

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 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

第八條

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一人代表出席。

####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 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 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 | 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 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一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 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 | 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 再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 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 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 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

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 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 數及其權數比例。 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股 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 比例。

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 | 調整 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 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載「糾察員」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載「糾察員」 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器設 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器設 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 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 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厲議事規則 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 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 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 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 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配合法令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修正

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四條 配合法令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 修正 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 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 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 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 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 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 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 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 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 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 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 異議提付股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

## 酌作文字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753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峻事。 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 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 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 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37504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635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 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 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 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新發布之 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879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新月 東京 (本)	新榜科 表	新报 現 現 現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新揚科技
1120     應收票操浄額     四(二)     602     -     747     -       1140     應收帳款户額     四(三)     44,786     3     51,235     4       1150     應收帳款户額     五(二)     297,776     20     150,206     12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八)     4,604     -     1,835     -       1188     其性應收款一開係人一其他     五(二)     77,052     5     104,664     8       120X     存貨     四(四)     82,751     6     73,235     6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70,445     5     29,644     2       120X     推放動資產     四(十八)     5,657     -     7,564     1       11XX     施助資產     687,198     46     514,423     41       本及投資     1421     採備並去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320,880     22     276,813     22	資産   例は   一切   で	登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登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79,510 \$ 111,565       調整項目 備板果候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1,446 ( 772)       存貨跌價及呆滞回升利益 折舊費用     81,563 83,6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70 1,670       減損廻轉利益     - ( 51,237)       各項攤提     2,592 2,326       逃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193 ( 91,51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四(穴)(七)、五   四(穴)(七)(元)(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440   共化金融資産 - 非漁物   5,805 - 5,922 - 1   14XX   <b>本金及投資合計</b>   ロ(五)(七)、五   ロ(五)(七)、五   日東貴産   ロ(五)(七)、五   日東貴産   ロ(五)(七)、五   日東貴産   日東産   日東産	<ul> <li>逃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312 (58,945)</li> <li>兌換損益 (9,213) 23,685</li> <li>資產及負債料目之變動</li> <li>應收票據 153 13,786</li> <li>應收帐款 7,016 (24,069)</li> <li>應收帐款 [4,570] (20,560)</li> <li>其他應收款 (2,769) 2,916</li> <li>其他應收款 (2,769) 2,916</li> <li>其他應收款 (2,337) 39,889</li> <li>其他流動資産-其他 1,907 674</li> <li>應付帐款 34,841 20,921</li> </ul>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18,289 ) ( 6,201 )       應收帳數     ( 98,198 ) ( 70,974 )       應收帳數     ( 839 ) -       其他應收款     ( 3,464 ) 6,561       存貸     ( 49,353 ) 62,697       其他應對資產-其他     818 6,709       應付帳款     26,611 20,020       應付帳款     10,456 -       應付費用     14,568 1,103       其他應付款-其他     1,082 11,236
<ul> <li>無形資産</li> <li>1750 電脳軟體成本</li> <li>2,508 - 3,278 - 2,278 - 2,278 - 2,278 - 2,278 - 2,278 - 2,278 - 2,278 - 2,278 - 2,278 - 2,278 - 2,2</li></ul>	#野寶畫 四(六)及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61     2,255       應付費用     10,060     4,896       其他流動身債-其他     1,701     ( 1,462)       營業活動之淨堤金流や     20,644     52,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8,011     ( 434)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40,801)     137,356       購至其他資產     ( 4,346)     -       應公園定資產價數     14,842)     50,510       應屬軟體成本增加     ( 1,392)     8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371     1,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75     69,602       投資活動之沒現金流量     (     94,480 )     119,341       購累其他資產     (     4,346 )     -       購累固定資產     (     21,540 )     54,123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     2,34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1,392 )     899 )       退延費用增加     (     948 )     67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17     299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53,517     3 \$ 87,252     7       2140     應付帳款     67,665     4 32,824     3       2150     應付帳款     12,431     1 2,770     -       2170     應付帳用     39,005     3 28,945     2       22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惠     四(十一)     35,056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四(十二)及六     期負債     69,301     5     57,685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四(五)(十)及五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182,623     11     \$ 140,779     10       2140     應付帳款     71,465     4     43,880     3       2150     應付帳款     11,534     1     1,078     -       2170     應付費用     58,331     3     43,763     3       2228     其化應付款     共修     13,534     1     12,428     1       2260     一年或一者常週期內到期惠     四(十一)     -     -     -     35,056     2       2270     一年或一者需週期內到期長     四(十二)及六     69,301     4     57,685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共他     四(十)及五(二)     7,558     -     7,917     1       21XX     強動負債     414,346     24     342,586     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26     769       食限制資產—非流動端均加     ( 7,508)     ( 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9,952)     88,1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3,735)     (\$ 122,838)       應付知期票券減少     - ( 24,997)       償還應付公司債     ( 63,893)     ( 27,922)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4,045)     18,978       私募普通股     120,000     -	受限制資産-非流動増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508 ) ( 467 ) ( 130,082 )     ( 467 ) ( 130,082 )       融商活動之現金流量     37,131 (\$ 129,756 )       趣期景券減少     - ( 24,997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63,893 ) ( 27,922 )       長期借款(減少)増加     ( 28,858 ) 68,246       私募普通股     120,000 -       少數股權變動數     3,335 ( 2,103 )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 28,837 2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226,707 15 242,368 19 2443 長期應付款 四(八) 43,824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70,531 18 271,205 21 2XXX 負債由計 528,298 35 524,347 41    股本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融資活動之浄現金流へ(流出) 18,327 ( 156,779)  医年彩響数 9,213 ( 23,685)  本期現金及的當現金增加(減少) 8,232 ( 40,250)  期初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95,293 135,543  期末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 103,525 \$ 95,2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481 \$ 10,669  優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融資活動之浄現金流入(流出)     67,715     (116,532)       医奉影響數     (6,337)     12,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4,029 )     31,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688     145,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659     \$ 176,6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123     \$ 16,238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3350 符頒補虧損 ( 736,107)( 49)( 813,248)( 64) <b>股東權基其他領整項目</b>	大東機美先和開発列車   35.187 2 9.752 1   3618	1. 隣置固定資産     \$ 16.829 \$ 50,284       か: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168 4,3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6,155) ( 4,168)       本期支付現金     \$ 14,842 \$ 50,510       2. 購置其他資産     \$ 52,727 \$ -       減:期本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557) -       減:期本長期應付款     ( 43,824) -       本期支付現金     \$ 4,346 \$ -	1. 購置固定資產     \$ 22,064     \$ 55,7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65     4,7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889)     ( 6,365)       本期支付現金     \$ 21,540     \$ 54,123       2. 購置其他資產     \$ 52,727     \$ -       減:期末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557)     -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     ( 43,824)     -       本期支付現金     \$ 4,346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新日 東京 全司	### 株大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35,056         2.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69,301       \$ 57,685         董事長:劉吉維       董事長:劉吉維       董學長:劉吉維       董學長:劉吉維       董學長:劉吉維       董學長:劉吉維       董學長:劉吉維       董學長:劉吉維       董學子:劉吉維       董學子:楊千儀       董學子:楊千儀	1. 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 35,056 2.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69,301 \$ 57,685 \$ 57,685 \$ 董事長:劉吉雄
100   10	日本学校	R. M. 100     E. M. 2016       R. M. 2016     E. M.	新規
6300   研究終展費用	7,708   1   51,237   7   7,708   1   51,237   7   7,708   1   51,237   7   7,708   1   5,181   1   7,708   1   5,181   1   7,708   1   5,181   1   7,708   1   5,181   1   7,708   1   7,708   1   5,181   1   7,708   1	民画等 年1月1日株報 \$ 690,914 \$ 852,730 \$ - (\$ 915,357) \$ 26,061 \$ 654,348  民画等 年度税後非利益 102,109 - 102,109  國外長規稅資料再程整数 ( 16,309) ( 16,309)  民画等 年12月31日株報 \$ 690,914 \$ 852,730 \$ - (\$ 813,248) \$ 9,752 \$ 740,148  民画 100 年度  民画 100 年度  民画 100 年度  日刊 1日 日報報 \$ 690,914 \$ 852,730 \$ - (\$ 813,248) \$ 9,752 \$ 740,148  本著重政 80,000 - 40,000 120,000	展園99年1月1日絵類 \$ 690,914 \$ 852,730 \$ - (\$ 915,357) \$ 26,061 \$ 27,757 \$ 682,105  民國99年度合併他浄村 102,109 9,456 111,565  國外長期投資報算理数 ( 16,309) ( 16,309)  少数股間雙動数 ( 2,103) ( 2,103)  民國99年12月31日絵類 \$ 690,914 \$ 852,730 \$ - (\$ 813,248) \$ 9,752 \$ 35,110 \$ 775,258 <u>民國100年1</u> 月1日絵類 \$ 690,914 \$ 822,750 \$ - (\$ 813,248) \$ 9,752 \$ 35,110 \$ 775,258
13,377   2   (48,618   (10 )     7900   機賃舎単位債前浄利	基本等股盈餘     四(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核     稅 前 稅 核       9710 和前淨利     \$1.09     \$0.96     \$0.17     \$1.52       9750 本期淨利     \$1.06     \$0.93     \$0.03     \$1.38       9810 积前淨利     \$1.09     \$0.93     \$0.03     \$1.38       9840AA 少數股權     \$1.09     \$0.96     \$0.17     \$1.52       9850 本期淨利     \$1.09     \$0.96     \$0.17     \$1.52       9850 本期淨利     \$1.06     \$0.93     \$0.03     \$1.38	民國 100 年度収集手材 - 77,141 - 77,141 - 77,141 - 77,141 - 77,141 国外表制投資結果調整数 - 25,435 25,435 大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株領 \$ 770,914 \$ 852,730 \$ 40,000 (\$ 735,107) \$ 35,167 \$ 962,724 は今月度付料券報表計は登資減率を含む标率券所三国等、株理監査社務展園 101 年 3 月 21 日 産機報告・	展画 100 年度合併他連利 - 77,141 - 2,369 79,510 圏外長期投資接票調整数 - 25,435 - 25,435 - 25,435 - 25,435 - 25,435 - 25,435 - 3,335 大服 100 年 12 月 31 日始額 <u>\$ 770,914</u> <u>\$ 852,730</u> <u>\$ 40,000</u> ( <u>\$ 736,107</u> ) <u>\$ 35,187</u> <u>\$ 40,814</u> <u>\$ 1,003,538</u> 場等現後所合併材店程表所生受資業場合合計算事務所工圖等、林懋彰會計算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産転載告・
董事長:劉吉雄 建立 	董事長:劉吉雄 超理人:蔡任等 重加 全計主管:楊千俱 東加		業事長:別古雄 ・